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并于2026年9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昌贤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昌贤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昌贤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昌贤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昌贤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存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李福忠、谢昌贤和王月清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存股票的公告》。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7,000股，涉及人数24名。

2.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2.19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00股，涉及人数24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考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4.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5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或对公司首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意见。

7.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37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9.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10.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异议及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2日，公司已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授予价格2.49元/股。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3.202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14.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对应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名，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8,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80,422,398股的1.1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422,398股变为771,694,398股。

15.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19.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

20.2025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

21.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并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2.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3.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4.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13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71,634,398股的30.28%。

25.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6.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回购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解除或到期不续签等情形而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满劳动合同项下限制性股票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

（2）部分激励对象于2025年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成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能全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退还至下一年度。”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2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成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0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70,000股，占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的0.14%。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6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9日除息实施，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9,504,398股回购注销13,821,410股后的756,682,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回购注销部分股票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则应对限制性股票总额及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事项，公司应同步调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调整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₀-V）/（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9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1元-2.19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36,094	10.79	1,170,000	0.0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7,041,117	89.21	128,000	0.0002
总股本	837,577,211	100.00	1,198,000	0.0015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的数据，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1,170,000股为同日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所致；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128,000股为同日审议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存股票的议案》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2名激励对象中2名个人原因离职无法完成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无法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2.1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1,170,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公司已就本次回购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符合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11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5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65%。

2.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6,000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因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因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0股。

（一）原激励对象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18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7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为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权益不得退还至下一年度。

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则按授予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为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权益不得退还至下一年度。

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则按授予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为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权益不得退还至下一年度。

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则按授予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为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权益不得退还至下一年度。

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前（含披露日）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则按授予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